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3.16 北市法二字第 09530520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16 日

要 旨：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及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抗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，原任董事長已經改選而解任，其與公司間已無委任關係，自無權代表公司接受意思表示或其他通知，則對其所為送達，自無法對於公司發生效力

主旨：有關○○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欠繳 93、94 年房屋稅、地價稅，貴處南港分處因本府已廢止該公司之董事長登記，故向其他董監事○○○等 6 人為繳款書之應受送達人，此送達是否合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09590149500 號函。

二、查「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，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，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，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；無父母或配偶者，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。」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變更，固屬依法應登記之事項，但其變更應於新任董事長就任後即生效力，不以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，始有其效力，此觀公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自明。故法院將訴訟文書付與股份有限公司時，如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業已就任者，自應依法對該新任董事長為送達，否則其送達即難謂為合法。」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抗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參照。蓋如原任董事長已經改選而解任，其與公司間已無委任關係，自無權代表公司接受意思表示或其他通知，則對該無代表權人所為送達，自無法對於公司發生效力。今○○傳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真相公司）依 貴處來函檢附之資料觀之，公司現任代表人似與主管機關登記之代表人並不一致，故○○公司欠繳之 93、94 年度房屋稅、地價稅，依上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抗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意旨，該二年度稅捐繳款書應以○○公司現任代表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貴處以主管機關登記之代表人為應受送達人，依上開民事裁定意旨，該送達並非合法。